

第三篇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公共厕所日常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片公厕管理(标的名称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仲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5人, 营业收入为1593万元, 资产总额为962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仲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23日